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中央财政补贴性林木种植保险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林木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拥有国家颁布的林权证，或林产权属清晰。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非因地震、火山活动引起的火灾、雪灾、旱灾、森林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者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火山活动以及地震、火山活动引起的火灾；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及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林木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林地清理、整地、苗木、栽植、管护等一次性直接费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为4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验标, 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非因正常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林木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火灾，均为烧死木（含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木和伐除木）时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林木面积和伐除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保险林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火灾，部分被烧死（含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木和伐除木）但未达到全部损失标准的为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程度+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林木面积和伐除面积（亩）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总株数×100%

第二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因雪灾、旱灾、森林病虫害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标准种植株数（株/亩）×死亡株数（株）

注：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标准种植株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在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雪灾：是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三）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死亡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林木常见病虫害鼠害。**病虫害鼠害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